

專案質詢

8-4-17-07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設置，其設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能依規定獲得基本保障。惟近幾年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所得偏低，主管機關應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以避免道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補償金額、求償金額分別如下：
99 年度，補償金額達 4 億 1,203 萬 6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152 萬 7 千元；100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7,134 萬 9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239 萬 5 千元；101 年度，補償金額達 3 億 9,271 萬 1 千元，求償所得金額僅 4,342 萬 2 千元，顯示求償績效不彰。
- 二、事實上，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 之分擔額，若不積極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造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主管機關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讓年年短絀之特別補償基金能獲得根本之解決。